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市监函〔2020〕47号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19〕1105号）要求，确定我省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现就做好我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试点时间

试点期限2年（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

二、试点内容

云南省内市场主体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的，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并组织审查、核准、公告。

三、申请条件 and 材料

（一）申请条件

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的主体必须是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范围内的生产企业，并符合以下条件：

- 1.产品产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告规定的特定地域范围。
- 2.产品符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规定的质量技术要求。
- 3.产品有已批准发布的相关标准。

4.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近三年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市场主体，不得申请使用专用标志。

（二）申请材料

1.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2.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如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等）。

3.法定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在2年内出具的检验报告。

4.企业营业执照及其它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三）申请人对其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四、申报流程

（一）提出申请。申请人向属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1式2份）。

（二）实地审查。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地审查。主要核查产品是否产自特定地域，企业生产资质、生产条件等是否符合要求，生产的产品是否

符合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标准的相关规定，并出具产地核验报告。

实地审查合格的，将申请材料连同以下材料报送州（市）级市场监管部门（1式2份）：

- 1.核验报告。
- 2.申请使用专用标志企业汇总表。

（三）形式审查。州（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主要审查提交材料是否完整，填写信息是否正确、一致；企业是否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等方面的信息。

形式审查合格的，以正式公函并附申请材料（1式2份）报送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四）核准、公告、备案。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对受理的申请材料组织专家进行审核。

1.对审核合格的专用标志申请：

（1）报局领导审批同意，予以核准，并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上发布《核准使用公告》。

（2）正式公函附相关核准材料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备案。

（3）在地理标志保护数据管理系统进行同步更新。

2.对审核不合格的专用标志申请：

（1）材料不完整的，要求限时补正。

（2）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不符合要求的，向州（市）级市场

监管部门下发《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审查意见通知书》，本次审查终结。

（五）专用标志使用。核准企业专用标志的使用严格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发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第三五四号公告）的要求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深刻认识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工作的重要性，要积极开展工作宣传，加强服务，指导合法使用人积极使用专用标志。

（二）要充分发挥省级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和社会第三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作用，确保我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质量、标准等符合要求。

（三）请各州（市）市场监管部门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前将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信息报送省市场监管局，邮箱：jhynst@163.com。

联系人：姜华、马刚善

联系电话：0871—64566824、64566821

材料邮寄地址：昆明市日新东路 376 号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封面注明：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材料）

邮政编码：650028

- 附件：1.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2. 核验报告（样例）
3. 申请使用专用标志企业汇总表
4. 州（市）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的请示（样例）
5. 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此件公开发布）

